附件1

**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调整工作方案**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进一步完善健全中文学术期刊评价体系，创新科研服务和科研管理水平，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适度调整《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（2014）》（鄂经院发[2014]94号）。

**二、工作原则**

 **1.**坚持科学性和公认性的原则；

2.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；

3.坚持向经、管、法主干学科倾斜并保持学科间相对平衡的原则；4.稳定分级目录的一类二类，适度调整分级目录的三类，允许各依托单位自主推荐四类分级目录。

**三、工作专班**

1.领导小组

组长：董仕节

副组长：刘大洪、鲁晓成

主要成员：刘国武、黎桦、张军、严飞、付宏、许传华、蔡红英、戴化勇、胡伟、邓毅、蒋国银、邱秋、叶晓东、顾琛、王远坤、何明霞、高刃、兰自力、王珂英、徐慧玲

2.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负责日常工作

主任：刘国武 副主任：黎桦

 工作人员:吴峥、严梓涵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.出台规范文件。在2019年调研的基础上，消化整理调研材料。制定《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调整实施细则》、《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调整意见表》、《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调整汇总表》等系列材料（2020年5月）；

2.全校动员。发布《湖北经济学院中文学术期刊分级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2020年6月）；

3.形成调整目录初稿。各学科工作小组制定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调整初稿。工作专班汇总，专家小组讨论、审议，并给出指导性建议，形成学校总体版本的初稿（2020年6月20日以前）；

4.校外专家论证（2020年6月30日以前）；

5.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（2020年7月10日以前）；

6.校长办公会终审、公示（2020年7月20日以前）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学校对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（2014）调整办法的有关要求，了解和掌握中文学术期刊调整的原则、数量和范围，按照调整的时间安排做好期刊的调整工作；

2.保持稳定、适度调整。各依托单位在中文学术期刊分类调整中，要遵守调整原则，要有利于提升科研水平，有利于学科建设，有利于学校的高质量内涵式发展，组织力量对三类、四类期刊充分论证、严格把关；

3.专班负责、保证效果。各依托单位要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，并将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科研处。在期刊调整过程中要科学谋划、保证质量。